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34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康志敏

被告 張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9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7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6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上午9時許，沿花蓮縣鳳林鎮台九線由北往南行駛至鳳林鎮信義路與中正路二段路口（台九線222.9公里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煞車不及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楊○○所有，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維修共支出新臺幣（下同）41,669元（工資費用6,967元、塗裝費用10,282元、零件費用24,42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費用予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69元，及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駕駛伊所任職公司之汽車，不慎撞擊系爭車
02 輛，惟伊有報案，所有資料亦有交給公司，伊不知道為何公
03 司不與原告和解，對伊應負過失責任且為全責並不爭執等
0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
07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8 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花蓮縣警
09 察局○○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處理相關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
10 告所不爭，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1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3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4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15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6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17 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19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0 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台86財字第52053號
21 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
22 (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
23 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4 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369/1000，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6 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
27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8 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
29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30 出廠日期為107年12月，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於
31 本件車禍發生時其車齡為5年4月，而該車輛之損害原告主張

01 零件部分費用為24,420元，有上揭估價單在卷可稽。就上揭
02 零件部分，依前開說明經折舊後得主張之金額為2,443元

03 (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 $24,420 \times 0.369 = 9,011$ ，第1年折舊後
04 價值 $24,420 - 9,011 = 15,409$ ；第2年折舊值 $15,409 \times 0.369 = 5,68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409 - 5,686 = 9,723$ ；第3年折舊值 $9,723 \times 0.369 = 3,58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723 - 3,588 = 6,135$ ；
05 第4年折舊值 $6,135 \times 0.369 = 2,26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135 - 2,264 = 3,871$ ；第5年折舊值 $3,871 \times 0.369 = 1,428$ ，第5年折舊
06 後價值 $3,871 - 1,428 = 2,443$ ；第6年折舊值0，第6年折舊後價
07 值 $2,443 - 0 = 2,443$)。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
08 9,692元 ($6,967 + 10,282 + 2,443 = 19,692$)。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給付19,69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
15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6 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17 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18 告。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2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4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1 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陳姿利